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村男	41年10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大東國小。 二、國立虎尾農工附設初中 三、國立嘉義高工畢。	曾任一、斗南鎮西伯、大東、東仁里里幹事。二、斗南鎮公所秘書<民83~87年>。三斗南鎮立圖書館管理員四、斗南代天宮(王爺公廟)志工。	一、籌辦佳節康樂晚會活動，里民同樂。 二、爭取經費在各街道路口，裝設監視器確保居民生活安全。 三、爭取經費，改善本里公園各項設施，維護環境清潔建構老少咸宜休閒空間。 四、關懷弱勢，照顧老幼，建構友善祥和社區，協同社區居民共同守護。 五、傾聽社區里民意見，反映民意爭取里民權益。
2		黃宣如	83年6月27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真國小 斗南國中 斗六家商 高苑科技大學	屏東縣國小代課老師 屏東縣國小社團指導老師 彰化縣國小社團指導老師 雲林縣國小社團指導老師	定期舉辦樂齡活動 定期清潔日
3		張惠燕	50年6月12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國小畢業 私立協同中學初 中部畢業 國立土庫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會計 統計科畢業	救國團斗南團委會總幹事、會長 斗南鎮調解委員會第30、31、32、33、34屆委員 斗南鎮農會第15、16、17、18屆會員代表 雲林縣彩券工會第2、3、4、5、6屆理事	一、全力爭取里內環境改善及新設施。 二、里內公共設施的維護及安全，不定期做清潔管理。 三、規劃里鄰活動，營造樂活社區。 四、設立大同里民LINE專線，隨時了解里民訴求。 五、全職里長，專職服務，牽手里民，共創幸福進步的大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集

檢舉直辖市市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鄉（市）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市議員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村（里）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大東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大東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永靖	52年11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東國小畢業 東明國中畢業 大成商工畢業	1、斗南鎮第十六、十七、十九、二十屆大東里長。 2、斗南鎮第二十屆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3、第二屆大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大東泰安宮管理委員會監事。 5、106年度獲選雲林縣特優村里長	1、重視里內公共衛生保護工作，大東里志工隊定期清掃環境，提供里民優質舒適家園。 2、照顧弱勢家庭，落實關懷獨居老人，加強服務。 3、爭取監視系統器材，設置里內重要據點，結合警正單位加強社區治安，防止犯罪，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石牛溪堤防防汛道路，綠美化沿岸設置休閒遊憩設施，提供居民休閒場所。 5、打造里內活動中心，成為多功能聚會場所，定期舉辦各種活動與里民交流。 6、爭取經費規劃大東里重劃區為示範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次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投（開）票所一覽表詳請參閱斗南鎮鎮長選舉公報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f 幸福行動聯盟

Ministry of Justice

斷黑金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f 幸福行動聯盟

Ministry of Justice

斷黑金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長國	37年6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立斗六農業職業學畢業。	小東聖德堂第二屆委員 聖德堂長青俱樂部第六、七屆理事 事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事長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斗南鎮張氏宗親會現任理事長 小東社區長壽俱樂部理事 小東大眾祠管理委員會委員 環保局小東環保志工隊隊長 環保局小東河川巡守隊隊長 勤隆製衣廠負責人 小東里現任里長	1.推動樂齡學堂活躍老化，藉著不斷學習，減少腦的老化。 2.推動建立銀髮族健康手冊。 3.爭取長照2.0C級據點（巷弄長照）服務長輩。 4.加強社區圖書館活化，開辦手工藝教學、課後輔導。 5.爭取公有閒置地規劃為綠美化公園。 6.推廣社區特色產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7.營造里民團結互助精神，促進地方和諧，化阻力為助力。
2		張木霖	32年3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國小畢業	總統蔡英文、立委劉建國小東里 後援會會長 小東里聖德堂委員兩屆8年 小東里老人會會長一屆 聖德堂獅陣組組長8年 現任小東里聖德堂委員	1.積極地方建設，促進地方和諧發展 2.熱忱服務里民，照顧弱勢族群 3.以里民意見為先 4.協助里內困頓家庭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解決困難 5.里內公園清掃綠化維護及里民正當休閒活動場所 6.維護里內路燈及路面平整維護交通安全 7.在此懇請里民支持讓本人有機會為里民服務 8.小東很多沒有完成的建設由張木霖和鄉親一起來完成 9.木霖會與里內各組織相互溝通成長，和鄉親以和為貴！共創未來！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一)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據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村（里）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中天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中天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柏村	65年6月1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國小、斗南國中、同濟高中、台中嶺東商專(企業管理科)	中天里里長、他里霧城鄉發展協會理事、南屏慈善會理事、兆豐證券業務專員、德化堂副主委、財務組長、博愛慈善會常年會員、六房媽會會員代表、斗南分局義警中隊隊長	1.馬上處理里民之訴求。 2.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乾淨，街道要整潔。 3.推動舊市場休閒商業化，增加繁榮。 4.積極配合政府爭取地方建設和福利，建造美麗的社區。 5.加強關懷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服務。
2		侯世枋	44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初中畢業	曾任：第十二、十三屆雲林縣議員候選人服務處主任。第十屆省議員候選人服務處主任。第四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服務處主任。 現任旭信食品公司負責人	一、用心打造中天里成為斗南文化商圈。 二、提升生活環境，打造整潔活力的中天里。 三、爭取經費裝設中天里街道路口，監視系統讓里民居住安心
3		沈家興	65年1月2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1.勸醒堂慈善功德會總幹事 2.斗南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3.斗南瓦斯行負責人 4.合立聖海會總召集 5.資深消防隊員	1.關懷弱勢，重視老人、婦幼的福利措施。 2.爭取舊市場用地開發利用。 3.全職服務，勤快好央甲。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見銘	48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西螺農工畢業	北銘里第18、19屆里長 斗南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小南天福德廟主任委員 朝陽慈善功德會組長 雲林縣南屏慈善會理事	一、持續關懷北銘里老人、照顧弱勢族群。 二、專職服務、重視里民需求。 三、加強要求水溝、下水道定期清理消毒、改善環境衛生。 四、要求增設監視系統，確保北銘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沈月美	36年10月17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東國小 虎尾女中 嘉義高商	雲林縣農會課長、專員、主任 、秘書 雲林縣南惠國際獅子會會長 國際獅子會300-D1區專、分區 主席 斗南婦女防火宣導隊分隊長 中華民國六房媽會會計 北銘里長	1.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里內排水系統順暢，免於淹水 2.爭取重要路口裝設警用監視器。 3.關懷單親、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幫忙申請生活津貼，並列冊 關懷照顧。 4.每年辦理社區里民康樂，文化活動(如端午、中秋及重陽敬老 等)以促進社區里民和協情誼。 5.成立北銘社區環保志工團隊，維護社區環境清潔。 6.定期整理環境衛生，清除水溝污泥。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選票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一) 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好友募集中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f: 幸福行動聯盟

Ministry of Justice

斷黑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國鋒	42年1月3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東吳高工畢業	一. 田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 隴西宮長青會理事長 三. 文安國小家長會會長 四. 文安國小校友會理事長 五. 隴西宮委員會委員	一. 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二. 時常關懷社區長輩、新住民及弱勢居民，聽取里民建言並結合社區、里政，設法提昇田頭居民生活品質。 三. 舉辦藝文、健體活動，團結里民，營造田頭新動力。 四. 經常辦理里內環境清潔工作，創造里民生活幸福感。
2		李信明	34年6月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國小畢。	斗南鎮農會理事。 第十九屆、二十屆田頭里里長	一. 爭取規劃社區硬體設備，植栽美化道路。 二.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老人福利補助並結合社區人士及義工協助老人會俱樂部辦理老人及弱勢者福利活動。 三. 協助鎮公所全力配合鄰里空地草木定期修剪，水溝定期疏通及清潔消毒。
3		李賴象	44年7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文安國民小學。 二、私立正心中學。 三、國立嘉義農專。 四、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學士 五、斗南鎮農會職員、主管計 40年	一、文安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二、斗南中學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三、雲林隴西宮管理委員會常務監事。 四、田頭太興宮管理委員會常務監事。 五、斗南鎮農會職員、主管計 40年	一. 加強里內(含部落)的清潔衛生，及爭取美化、綠化工程。 二. 配合政府加強長照2.0政策，翻轉長者樂齡生活。 三. 爭取辦理社區年長者共餐共食政策、活化村里。 四. 關懷村里弱勢家庭，使其生活正常化。 五. 鼓勵社區退休人員擔任志工，整合多元長照政策，照顧里內年長者。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江學鍾	74年12月0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石龜國小、東明國中、協志高中電機科、吳鳳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石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斗南慈美宮聖母會會長、副會長、云邑慈聖會中壇元帥會長、雲林縣六房媽粉絲促進會常務理事、四維守望相助隊隊員。	1.不分黨派，為民服務第一為優先。 2.綠美化社區環境整潔，以提昇本里里民的生活品質。 3.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本里子弟上進。 4.關懷本里弱勢的里民以及孤獨的老人和單親。 5.每年辦理里民旅遊以及中秋晚會等活動，凝聚里民的情感。 6.重視本里里民的健康為目標各項里內的活動計畫。 7.寒暑假期間為兒童舉辦夏令營。
2		高永建	50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石龜國小、東明國中、大同技術學院畢	經歷新竹貨運管理職經理20年、四維社區守望相助隊總幹事、石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現任石溪里里長、石龜國小顧問社、聖媽交流協會理事、四維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順安宮管委員會信徒代表、五股殷開臺溪尊王管委員會信徒代表、石龜贊天后宮管委員會信徒代表、大員會信徒代表。	1.爭取政府補助 2.建設富麗農村 3.美化社區環境 4.提昇生活品質 5.提倡守望相助 6.促進團結和諧 7.全力服務里民 8.關懷老幼弱勢
3		裴坤鑑	57年6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石龜國小畢業 東明國中畢業 大成商工畢業	100、101、102年石龜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石溪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 現任玄興宮委員 現任玄興宮鳳山館 館主	1.服務、建設不分黨派。 2.建立獎助學金制度，鼓勵學生上進。 3.配合縣府與鎮公所，建立老人福利制度照顧弱勢 4.專人維護社區環境清潔 5.爭取社區建設，全力配合社區活動 6.全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推廣在地文化。 7.誠心誠意恭聽里民高見，向上反映民意，維護里民權益。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序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序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鄉(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獎金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縣(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榮濱	64年3月27日	男	臺灣省台北縣	無	石龜國小、東明國中、大德工商	贊天宮感化堂副乩 現任贊天宮感化堂委員、副乩	1. 全力服務里民 2. 爭取政府補助 3. 建設農村 4. 爭取老人福利 5. 綠化社區環境
2		許耀文	62年6月1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 斗六高中 東明國中 石龜國小	斗南鎮第20屆石龜里里長 雲科大網球社指導老師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兼任講師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雲林縣幼兒體能發展協會總幹事	1. 積極爭取里內基礎建設，全面提升里政建設品質。 2. 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 3. 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4. 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 5. 配合社區活力，深耕人文建成，永續營造社區
3		吳村田	43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鎮石龜國小 省立斗六中學初中部 高雄市復華中學 電子科	陸軍飛行軍官 斗南鎮農會常務監事 斗南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政戰學校專修班48期 陸軍航空飛行軍官班	(一)人生以服務為目的 (二)助人為快樂之本 (三)規劃社區老人會館之興建 (四)執行社區長輩共餐事宜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 櫟木鳥公民團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海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鄉(市)長候選人海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獎金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海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候選人海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i 幸福行動聯盟 |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錦川	36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東國小畢業	第五屆斗南鎮西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十九屆西伯里里長。 雲林縣104年度特優里長。	服務鄉親。 照顧弱勢。 爭取建設。
2		沈憲卿	49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爭取建設、服務里民、 關懷老人、照顧弱勢、 維護本里、環境清潔、 促進里民、和諧團結、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一)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i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南濱 斷黑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明芳	55年6月2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國小。東明國中。斗六家商。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虎尾科大財務金融系。義守大學中藥從業人員培訓班。長榮大學不動產經紀人員實務培訓班。	雲林縣不動產經紀人員職業工會理事。原帥宮宮主。環球科技大学96進修部畢聯會會長。	1.服務、建設不分黨派、大、小、老人。 2.促請鎮公所，增設石牛溪畔健康步道鋪設以利里民休憩散步運動。 3.督促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維護居民安全。 4.永保三通(路通平、燈通亮、溝通暢)。 5.誠心誠意恭聽里民高見，反映民意維護里民權益。 6.成立鄉城發展協會，推廣在地文化農特產。 7.全力爭取里內老人福利，照顧弱勢。 8.成立志工隊，維護里內，生活環境。
2		張順從	47年08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立斗南國民小學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進修補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臺灣電力公司(外包)抄表員、斗南順安宮管理委員會第11屆監事、斗南鎮西岐里社區守望相助隊組長、103—104年六房天天上聖母斗南紅壇執行長、斗南小南天福德廟第7屆委員	1.辦理里內街道巷定期清潔及消毒，預防登革熱病媒孳生。 2.颱風暴雨來臨前加強石牛溪河堤岸，並關注里內低窪地區以及里內街道巷水溝疏通巡視。 3.呈報上級機關施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4.呈報臺灣電力公司電力電纜管路地下化，減少風災停電及提升管線管理現代化等優點。 5.推動聯合街內六里聯合巡守隊，加強治安提升生活安居。 6.關懷里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及急難救助各項服務並協助申辦各項補助津貼。
3		王慧萍	69年06月24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石龜國小 東明國中 基督教協同高級中學 吳鳳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資管系	雲林縣恩主公慈善會 總幹事 國際獅子會300D1區斗南獅子會幹事 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會總幹事	(1)關懷社會弱勢、單親、邊緣戶等族群，並追蹤協助辦理各項生活輔助措施。 (2)用熱忱服務辦理西岐里民各項陳情案件，積極輔助政府申請事項。 (3)重視西岐里社區環境整潔，公園之環境維護。 (4)謹持最大活力受命承辦鎮公所之交辦的便民服務項目。 (5)定期舉辦西岐里民聯誼活動，強化敦親睦鄰功能。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淑惠	48年6月9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虎尾中正國民小學 虎尾國民中學	斗南順安宮公關服務二十年 成衣廠管理組長	一、不兼數職，專精為里民服務。 二、配合公所，整建本里社區清潔。 三、配合政府宣導政令。 四、訪視本里邊緣戶，爭取福利。 五、經常探訪里內低收入戶生活。 六、清除里內排水溝污垢及防疫。
2		吳錦宗	49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環球科技大學四年制行銷管理系畢	僑真國小、東明國中常務委員。 斗南鎮農會理事、代表。順安宮媽祖廟主任委員。六房媽會理事長。內政部107年度特優里長。	一、保證3原則：1水溝要通暢。2馬路要平順。3路燈要明亮。 二、儘速重建五間厝順安堂清水祖師公廟，期能發揮里辦公處、巡守隊等駐點。 三、促請上級單位，徵收本里五十年綠地，興建活動中心及休閒公園。 四、結合公益團體，關懷濟助弱勢，協助爭取各項福利，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五、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里民問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圓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一)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陪選者  
 檢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余維志	69年3月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成商工畢業 斗南國中畢業 斗南國小畢業	99年度斗南鎮東仁里孝悌楷模。 100年度斗六區後備憲兵聯絡中心顧問。 102年度大成商工職業學校顧問。 斗南小南天福德廟副主任委員。 雲林縣南屏慈善會理事。 中華民國六房媽會斗南股會員代表。	一、照顧老人長照服務，關懷弱勢族群。 二、爭取獨居老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改善本里閒置空間，提供里民休閒場所。 四、改善道路光線照明不足。 五、改善治安死角，維護里民安全。 六、打造一個理想美好的生活居住環境。
2		林芳君	68年5月5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成商工	斗南國小志工 斗南分局志工 東仁里環保志工	1.重視里民意見，持續積極爭取東仁里的建設與福利。 2.電話到服務到，溝通協調無障礙。 3.重視里內道路平整，美化街道、排水暢通提高里民優質的生活品質。 4.關懷弱勢族群服務，落實里民急難救助。 5.舉辦各項活動帶動東仁里活絡，增進里民家庭親子和樂幸福美滿。 6.持續推動東仁里環保志工隊，維護里內環境整潔提昇生活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選票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一) 選舉票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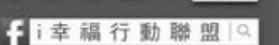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儒維	40年3月2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文安國小	斗南鎮東明里17、18、19、20屆里長	
2		楊進原	37年9月2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1、斗南鎮農會第16、17、18屆會員代表。 2、小西天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進原愛里民，以行動里長為目標，里民需求，一通電話馬上到府服務。 2. 善加利用現有社會福利體系資源，開創新福利，照顧里內黃髮垂髫及需要的里民。 3. 招募社區志工服務團，推動里內的環保工作，維護社區環境。 4. 製造文化創意、推廣里內地方特色，吸引人潮湧入東明里。 5. 重視里民教育，結合各社區大學，規劃在里活動中心開課及學習，增加知識技能。 6. 打造安全東明，社區巷弄裝設監視器及路燈照明設備，以保護里民安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嚴火來	43年4月2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石龜國小	斗南鎮林子里第19屆里長	1.爭取建設林子里道路維護行車安全。 2.爭取增設路燈，維護里民安全。 3.爭取定期清潔里內排水溝，照顧里民健康。 4.關懷弱勢，照顧老人。
2		沈松旺	46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	林子里老人會會長	一、全職服務林子里里民。 二、全力爭取經費，建設咱林子里。 三、配合政府施政，加強老人送餐服務。
3		黃順助	42年6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石龜國小 東明國中 虎尾農工	斗南鎮農會第15、16、17屆農會代表 現任：斗南鎮農會第18屆代表。 林子里黃氏宗親會委員兼財務芳林宮委員會監事。	關懷弱勢，獨居老人。 爭取經費，建設里內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序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序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蒲兆騰	53年10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重光國小 斗南國中 西螺農工 雲林工專進修補校	崙仔進興宮財務組長 崙仔長青俱樂部副會長 中國人壽業務襄理	一、美化社區環境，建構最優質的居住社區。 二、結合長青俱樂部、寺廟等團體，積極關懷照顧老幼及需扶助的里民，一起打造幸福社區。 三、每年辦理中秋晚會，凝聚里民情感。
2		黃照和	50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重光國小畢業 同濟中學畢業 中興高中畢業	一、新北市板橋太子會財務長 二、大宗企業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三、斗南民眾服務站常務理 事四、斗南崙子進興宮委員五 五、雲林縣斗南鎮城鄉發展協會 理事長	一、積極推動設置老人關懷聚點，爭取經費辦理老人共餐等福利。 二、建立阿丹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專冊，定期派員訪視協助其生活所需。 三、設立阿丹里民子弟之成績優秀學生，提供獎學金鼓勵其向上學習精神。 四、爭取經費於阿丹里內路口裝設監視系統防止宵小，維護治安。 五、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置里民意見箱提供里民訴求及意見傳達。 六、爭取阿丹里志義工最優福利，守護環境，美化社區。 七、申辦及參與里內各項節日慶典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交流。 八、積極爭取阿丹里建設經費，打造幸福社區，增進里民生活品質。
3		黃明雄	45年11月1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重光國小畢業。 斗南國中畢業。	斗南鎮第18、19屆阿丹里長。	一、爭取里內建設。 二、誠心、用心服務里民。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序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序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張英琴	41年6月18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小	△斗南鎮南昌里15鄰鄰長助理 △寢具棉被店 負責人 △彭嘉雲錄影協會總幹事特別助理	1. 設置里民交辦便民箱，增加里民服務管道。 2. 爭取昏暗處所設置LED照明，減少夜間死角。 3. 改善第二市場大樓周邊環境狀況，美化南昌。 4. 爭取定期消毒，馬路不平報修，打造美好居家。 5. 热心鄰里有口皆碑，盡力盡心服務里民。
2		沈銘偉	55年9月1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斗南國小 2崇先中學 3嘉義高中	曾任：永年中學家長委員三屆。 ：他里霧城鄉發展協會理事。 ：李進勇縣長辦公室隨行秘書。 現任：李進勇縣長秘書 ：南昌里里長	1. 關懷單親、弱勢獨居、老人家庭，幫忙申請生活津貼，並列冊關懷照顧。 2. 定期整理環境衛生，清除水溝，油垢及污泥。 3. 爭取重要路口設置警用監視器。 4. 配合並監督明年縣府發包的斗南前瞻基礎建設（璀璨斗南之心）在南昌里的建設部份，如①火車站西南邊倉庫旁將設置共融式公園，活動廣場雙鐵綠廊道及糖鐵文化再現，倉庫內設家庭與托育服務中心，並活化商業空間 ②舊台汽車站整建設活動中心，綠地植栽，及里辦公處。 ③民權路與新興街日式鐵路宿舍重建規劃生活商圈，繁榮地方。 ④五福公園草皮重建，運動器材，維修更新，樹木植栽。
3		陳明華	42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屏東縣水利國民小學	斗南鎮新市場地藏王菩薩管理委員會兩屆副主任委員	1. 里民福利：65歲以上長者及行動不方便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2. 乾淨南昌：維護社區防火巷與死角清潔，定期清除街道雜草、消毒，杜絕傳染病媒蚊的滋生。 3. 守護安全：於社區增加感應式照明及安裝監視器，讓本里學童及夜歸婦女的居家安全受到保障。 4. 學習成長：開辦學習進修課程，增廣里民視野及技能，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 5. 休閒娛樂：充實里民活動場所設施及卡拉OK，提供里民更多休憩空間，相聚活絡感情。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好友募集中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鄉(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鄉(市)議員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縣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LINE@啄木鳥公民黨

i幸福行動聯盟

斷黑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埤麻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埤麻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朝華	39年8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東國小畢業。	1.省農會視導31年。 2.埤麻里奉天宮主委8年。 3.埤麻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12年。 4.埤麻里里長8年。 5.斗南順安宮信徒代表。	一、服務鄉親。 二、關懷弱勢。 三、爭取建設。
2		詹勝富	59年7月2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台灣省立虎尾農工畜牧獸醫科畢	現任埤麻里里長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選票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一)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宣導、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f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鄉（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鄉（鎮、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村（里）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檢舉里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榮華	49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國小 斗南國中 宜寧中學	重光國小家長會會長 建國派出所民防義警小隊長 將軍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召集人 將軍城鄉發展協會理事長 將軍里里長	一、持續推動守望相助巡守隊勤務，建立安全居住環境。 二、電話到服務到，溝通協調無障礙。 三、熱誠為里民服務，堅持為里民爭權益。 四、活化社區、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2		陳坤助	54年12月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國小 斗南國中	將軍里里長 將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雲林縣農會代表	一、服務鄉親全方位。 二、社區互助有關懷。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一)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f 幸福行動聯盟

Ministry of Justice

斷黑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蔡月蕾	43年9月1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畢業	無	1. 為地方爭取建設。 2. 為地方團結，發展進步。
2		陳桂林	49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南國中肄業。	斗南鎮新光里第20屆里長。	一、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二、不分派系，熱心服務。 三、成立環保志工隊，不定期清掃里內各街道。 四、配合里內各團體，辦理各項活動。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新南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新南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宋國源	48年09月2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石龜國小畢業。 東明國中畢業。	斗南鎮第18、19、20屆新南里長。 斗南鎮新南社區發展協會第4、5屆里事長	加強服務里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獎金  
被舉報市長候選人得選者  
被舉報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得選者  
被舉報縣(市)議員候選人得選者  
被舉報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得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好友募集 中

i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合成	45年10月2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	新崙里第16171819屆里長。 東明國中二任家長會長。 大東國小二任家長會長。 他里霧里長同心協會理事長。	做好里民與公所良好的溝通。 建議社區發展協會做好計劃書，對外爭取經費做好綠美化工作。 爭取經費整治各項排水工程與農路，巷道更新或修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投（開）票所一覽表詳請參閱斗南鎮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靖興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靖興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永松	54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石龜國小、東明國中家長會委員 靖興宮第四、七、八屆總幹事 贊天宮感化堂副主任委員 丞燕國際(股)公司中區常務委員 現任：石龜國小家長會顧問。 四維派出所民防隊員。四維守望相助隊分隊長。靖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靖興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丞燕國際(股)公司講師		一、配合政府政策推廣長照服務，設立長青食堂，關懷老弱幼勢。 二、利用社區閒置空地，美化社區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三、推行宗教善良文化，提升人文素質。 四、爭取政府經費補助，建設富麗農村。 五、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促進全里團結和諧。
2		尤元甲	38年6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正心中學畢業	現任靖興里里長。	一、照顧里內單親老人及生活起居。 二、與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成立老人長青食堂。 三、致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及休閒設施。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一)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獎金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僑真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僑真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星語	65年07月2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嘉義高工 中華工商專校二專	現任僑真里代理里長 星語水耕設備負責人 神行者行車記錄器總代理商	一、成立僑真里社區發展協會，致力發展社區特色提升人文素質，凝聚社區向心力。 二、招集僑真里志工團隊，定期清掃公共區域和交通道路，及其它活動支援、社區服務等。 三、獨居老人觀懷照護、協辦中低收入戶補助及物資發放。 四、加強排水溝清淤、紅瓦磚水利圳溝整治。 五、增設擴音喇叭及監視器，及LED路燈。
2		林鴻銘	56年4月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職畢業 (西螺農業工業職業學校)	①最底層的做工丫人。②17屆明昌里34鄰鄰長③擔任義務消防分隊志工20年(現任中)	僑建美好鄰里， 真愛幸福社區， 里民服務第一。
3		徐全成	43年10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仁和國小	一、斗南順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五間厝順安堂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五間厝福德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爭取經費在各街道路口裝設監視器，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籌辦佳節康樂晚會活動與里民同樂。 三、關懷弱勢，照顧老幼，建構友善祥和社區，你我共同守護。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集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鄉(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立委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縣(市)、鄉(鎮、市)長候選人陪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好友募集中

f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江泉	51年7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重光國小 斗南國中	現任舊社里長	一您講我就聽、您叫我就行！ 二電話到服務到、溝通協調無障礙。 三真心熱誠為里民服務、勇敢堅持為里民爭權益。
2		沈郁評	55年5月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重視舊社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居家服務，招集志工，結合社會資源，積極協助、關懷里內弱勢長者。 2.於里內裝設電子公佈看板，即時更新訊息、活動資訊，讓里內資訊充分流通，使里民即時了解社區動態及政府宣導事項。 3.我愛舊社，建立舊社特色，彩繪牆壁、造型園藝。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一) 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積極查辦、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